

台州市深化落实“八八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台联席办〔2021〕24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营商环境建设突破年“土地优供”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台州市营商环境建设突破年“土地优供”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深化落实“八八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9月19日

台州市营商环境建设突破年“土地优供” 工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要求，2021年度工作目标为：实施“土地优供”工程，强化企业发展的土地保障，全年力争完成工业用地供应1万亩左右。完善工业用地供给机制，实行工业用地分类供应；探索创新土地供应模式，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对市场竞争类项目用地实行“控地价、竞贡献”，鼓励新增一般工业项目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二、具体举措

一是完成2021年产业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上报，制定分解各县（市、区）工业用地供应任务，确保全年全市完成工业用地供应1万亩以上；做好“台州市产业用地云招商地图”的上线准备，将全市可供应的产业用地地块信息、产业导向、招商条件等公开发布。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3月底前。

二是完善工业用地供给机制，实行工业用地分类供应。一般工业用地出让分为扶持保障和市场竞争二种类型，全年实现两类用地比例相宜、质量相当、进度相适。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市场竞争类用地实行“控地价、竞贡献”出让方式，采用工业用地网

上交易复合竞价模式。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12月底前。

三是探索创新土地供应模式,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各地可根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灵活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新增一般工业项目用地的出让起始价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作为年期修正系数予以修正确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12月底前。

四是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市县两级分别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协同推进全市重大产业项目的谋划、申报等工作。建立全市省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实行“一对一”服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户整合后的开发区(园区)等高能级战略平台,优先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列入省市县长项目、市领导联系项目。加大项目包装申报力度,谋划提高项目层级,争取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获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间:12月底前。

五是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坚持高起点全域规划、高标准整体设计、高效率综合治理,实施耕地“三

位一体”保护行动、低效城镇用地盘活行动、农村生态环境提升行动三大行动，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多途径获取占补平衡指标，助力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12月底前。

三、实施保障

一是政策保障。出台加强和优化工业用地配置，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健全工业用地供应模式，探索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推进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形成工业用地管理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是监督考核。建立跟踪督查机制，加大项目批后监管和执法监察力度，对工作推进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作风不实，以及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等问题，坚决予以查处。将土地优供工作列入市对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推动土地优供工作落地生效。

三是加强宣传。各地要对创新土地供应模式等进行综合评估，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赋能高质量发展。